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3 037
用人单位名称	嘉善思捷机械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嘉善县大云镇康兴西路 238 号 2 幢西侧	联系人	朱丽华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沈宇峰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沈宇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沈宇峰, 邓天龙		
调查时间	2025-03-11	用人单位陪同 人	朱丽华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 1、生产车间 2、生产车间 3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其他粉尘(塑粉)(总尘), 其他粉尘(金属)(总尘), 噪声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2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沈宇峰, 计腾飞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5-03-13	用人单位陪同 人	朱丽华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生产车间 1 切割岗位、生产车间 2 车床岗位、钻床岗位、加工中心岗位、自动切割岗位、生产车间 3 气保焊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生产车间 1 冲压岗位、生产车间 3 激光切割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3 月 26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



生产车间 1 冲床岗位



生产车间 1 打磨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 1 抛丸岗位



生产车间 1 喷塑岗位



生产车间 1 切割岗位



生产车间 2 车床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 2 加工中心岗位

生产车间 2 自动切割岗位



生产车间 2 钻床岗位

生产车间 3 激光切割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 3 气保焊岗位